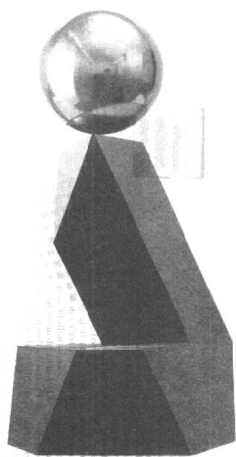


法制新闻报道概说

李 磊 编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专业新闻采写与报道丛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制新闻报道概说/李矗编著. -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2.1

(专业新闻采写与报道丛书)

ISBN 7-5043-3840-0

I. 法… II. 李… III. 法制-新闻报道-概论
IV. G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1212 号

法制新闻报道概说

编 著:	李 矗
策 划:	吾 人
责任编辑:	沈楚瑾
装帧设计:	张一山
责任校对:	谭 霞
监 印:	戴存善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86093580 86093583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人民印刷厂
装 订:	涿州市西何各庄新华装订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50 (千) 字
印 张:	11.75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书 号:	ISBN 7-5043-3840-0/G·1501
定 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法制新闻报道以其异军突起而别具特色的风采, 赢得了广大受众的青睐, 引起了新闻界和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如今, 无论是在新闻报刊中, 还是在广播、电视和网络新闻报道节目中, 到处都可以看到法制新闻报道的身影, 随时都可以听到法制新闻报道的声音。

在万紫千红的新闻报道苑林中, 法制新闻报道有哪些特点? 有哪些功能和作用? 与其他专业新闻报道相比, 法制新闻报道具有哪些特殊性规律? 如何进一步拓展法制新闻报道的范围, 进一步提高法制新闻报道的质量呢?

所有这些, 是法制新闻报道从业人员关注和思考的问题, 也是从事新闻理论与教育的学者们关注和思考的问题。

本书从总结我国法制新闻报道的实践经验入手, 就法制新闻报道基本理论, 它的特点、功能、作用, 以及法制新闻报道的采访、写作、编辑等问题, 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索和论述。同时, 对法制新闻侵权诉讼及其对策问题, 也进行了考察和分析。

这是一本探索性的法制新闻学论著, 尤其注重对法制新闻报道的采访、写作、编辑实务的论述。希望本书对于广大新闻报道从业人员、新闻理论研究与教学人员, 以及对法制新闻报道感兴趣的各界读者能够有所裨益。

目 录

前 言	(1)
-----------	-----

第 一 编

第一章 法制新闻学引论	(3)
-------------------	-----

第一节 法制新闻报道的兴起	(4)
第二节 法制新闻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13)
第三节 法制新闻学的理论框架	(16)

第二章 法制新闻与法制新闻报道	(21)
-----------------------	------

第一节 关于“新闻”的定义	(21)
第二节 新闻与新闻报道	(24)
第三节 关于“法制”的含义	(30)
第四节 法制新闻与法制新闻报道	(31)
第五节 关于定义的七点说明	(34)

第三章 法制新闻报道的特征与功能	(38)
------------------------	------

第一节 法制新闻报道的要素与特征	(38)
第二节 法制新闻报道的功能与作用	(47)

第四章 法制新闻报道的任务与要求…… (58)

第一节 法制新闻报道的基本任务 …… (58)

第二节 法制新闻报道的基本要求 …… (72)

第 二 编

第五章 中国法制新闻报道发展轨迹…… (85)

第一节 中国法制新闻报道的发展阶段 …… (85)

第二节 中国古代法制新闻传播 …… (87)

第三节 中国近代法制新闻报道 …… (94)

第四节 中国现代法制新闻报道 …… (97)

第五节 中国当代法制新闻报道 …… (102)

第六节 法制新闻报道历史的启示 …… (112)

第 三 编

第六章 法制新闻报道的价值选择 …… (117)

第一节 法制新闻报道的四个价值选择 …… (117)

第二节 法制信息的新闻价值选择 …… (120)

第三节 法制新闻信息的法律价值选择 …… (128)

第四节 法制新闻信息的宣传价值选择 …… (132)

第五节 法制新闻信息的道德价值选择 …… (135)

第七章 法制新闻采访 …… (145)

第一节 法制新闻采访的地位与作用 …… (145)

第二节 法制新闻采访的对象与范围 …… (148)

第三节 法制新闻采访的特点和要求 …… (152)

第四节 法制新闻采访的基本方式 …… (159)

第五节 关于隐性采访问题 …… (178)

第八章 法制新闻写作（一）	(190)
第一节 法制新闻写作的地位与作用	(190)
第二节 法制新闻写作的基本任务和要求	(194)
第三节 法制消息与法制简讯写作	(205)
第九章 法制新闻写作（二）	(244)
第四节 法制通讯写作	(244)
第五节 法制特写写作	(257)
第六节 法制新闻评论写作	(265)
第七节 法制音像制作	(269)
第八节 法制内参写作	(271)
第十章 法制新闻编辑	(277)
第一节 法制新闻编辑的地位和作用	(277)
第二节 法制新闻稿件的组织	(281)
第三节 法制新闻稿件的选择	(285)
第四节 法制新闻稿件的加工	(288)
第五节 稿件合成与版面设计	(312)
第六节 清样校对	(316)
 第 四 编	
第十一章 法制新闻诉讼及其对策	(321)
第一节 新闻诉讼与新闻侵权概述	(321)
第二节 新闻侵害名誉权诉讼及其对策	(332)
第三节 新闻刑事侵权诉讼及其对策	(341)
第四节 新闻侵犯隐私权诉讼及其对策	(346)
第五节 新闻侵害肖像权诉讼及其对策	(353)

附 录	(359)
-----------	-------

1. 全国法制类新闻报纸名录	(359)
2. 北京、广州、上海部分综合性报纸法制 专刊、专栏名录	(361)
3. 主要参考书目	(362)

后 记	(364)
-----------	-------

第
一
编

第一章 法制新闻学引论

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认为：存在决定意识；理论从实践中来。人们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无论是在自然科学领域，还是在社会科学领域，任何一个新学科的产生及其理论的成熟，都是与一定的社会实践相联系的。

说起法制新闻和法制新闻报道，如今已经不是什么新鲜的话题。然而，法制新闻学作为新闻学研究的一个分支学科出现，却并不是太长的时间。它的产生，无疑也是与一定的社会实践相联系的，而不是随心所欲凭空想象出来的。

这种实践和现实的必然性，主要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一、法制新闻报道实践不断深入，成果丰富多彩，这为法制新闻学的研究及其理论的产生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二、法制新闻报道在社会上所产生的积极作用及其负面影响，从正、反两个方面促使人们对法制新闻报道进行深刻的总结和反思，从而有力地促进了法制新闻学及其相关理论的研究；三、依法治国的伟大方略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展示了美好的前景，法制建设和法制新闻报道的远大任务和需要，有力地推动法制新闻报道工作以及相关理论的研究；四、一批有志于法制新闻报道的实践者和理论探索者，通过自身的法制新闻报道实践和理论探讨，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为进一

步研究和探索法制新闻报道的规律提供了可贵的理论素材。

因此,我们可以说,现在进一步深入探讨法制新闻报道的规律,从而构建比较系统的法制新闻学理论的条件已经成熟。

第一节 法制新闻报道的兴起

一、法制新闻媒介异军突起,迅猛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直至20世纪70年代中期,在我国新闻报道的苑林中,比较常见而且形成气候的专业新闻报道,主要有工业新闻报道、农业新闻报道、科技新闻报道、卫生新闻报道、文艺新闻报道,以及体育新闻报道、军事新闻报道、国际新闻报道等;相对而言,法制新闻报道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也没有形成气候。即使是单篇的法制新闻报道,在主流的报刊和广播、电视的主要栏目中,也不常见和多见。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在千姿百态的新闻报道百花园中,以宣传报道我国民主法制建设伟大进程及其丰硕成果为主要任务的法制新闻媒介,以其异军突起的势头和别具一格的独特风采,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

1. 法制新闻专业报刊迅速增长

改革开放之后,为适应我国法制宣传的需要,特别是为适应中央关于在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教育的需要,以法制新闻报道为主的法制类新闻专业报刊,犹如雨后春笋,破土而出,迅速增长,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兴旺景象。1980年8月,我国第一张以法制命名的、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全国性法制报——《中国法制报》(《法制日

报》的前身),在北京正式创刊。随后,全国各地的法制类报纸和期刊,纷纷相继面世。现在,不但像《法制日报》、《检察日报》、《人民公安报》、《人民法院报》、《人民武警报》、《民主与法制》、《法律与生活》这样的大型法制报刊,在新闻报道领域形成了一道独特而亮丽的风景线,各省、市、自治区以及一些大中城市主办的法制报刊,也在各地异彩纷呈,蔚为壮观。比如《深圳特区法制报》,不但从周报办成了日报,而且每天出16个版,在深圳地区与《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形成“三足鼎立”之势。《上海法制报》、《浙江法制报》、《青海法制报》等多家地方法制报,也赢得了受众的广泛欢迎。据统计,至2000年,全国法制类报刊已发展到200余家,发行量高达400多万份,从业人员达20000多人,每年编发各类法制新闻稿件高达数百万件。

2. 综合传媒纷纷增设法制新闻专版、专栏

除法制专业报刊之外,全国各级综合性报刊,以及广播电台、电视台,也纷纷设立了以刊载法制新闻报道为主的专版或专栏。诸如“法制”、“天平”、“人与法”等专版,已经成为综合性报刊基本固定的栏目;而“法庭直击”、“以案说法”等专题报道,则成为了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屡见不鲜的节目。为受众瞩目的其他一些报刊,其报名虽然不叫法制报刊,但在实际报道中其头版或综合新闻版却常常以“法制新闻报道”为“主菜”。比如,发行量很大的《南方周末》,不但设立了专门刊登法制新闻报道的“人与法”专版,某头版的重头文章也大多是有关民主法制方面的新闻报道。有学者作了这样一个比较,《中国青年报》2000年8月编发的各类法制新闻报道就有155篇,占该报当月报道总量的23%。

3. 因特网上有“法网”

法制新闻报道不但在传统的新闻传播媒介上占有了重要的地位,而且在最先进的新型传播媒介——因特网上大显身手。许多新闻网站,不但在综合新闻报道中增加了法制新闻报道的分量,而开设了法制新闻报道专题。无论打开哪一个联接网站,我们随时都可以看到赫然入目的法制新闻报道。非但如此,在因特网上,直接以“法律”和“法制”命名的中文网络实名网站,就有 350 多家,诸如“法律之窗”、“法律之星”、“法律之家”、“法律之舟”等等,犹如满天繁星,灿烂夺目。其中,在最为引人注目的“中国普法网”(http://www.legalinfo.gov.cn)、“中国法律服务网”(http://www.cnlawservice.com)、“中国法治网”(http://www.sinolaw.net.cn)等网站上,法制新闻报道更是琳琅满目,俯拾皆是。

二、法制新闻报道举世瞩目,深入人心

我国法制新闻媒介的迅速兴起和蓬勃发展,有力地促进了法制新闻报道的发展,有效地提高了它在新闻报道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法制新闻报道在普及法律知识、为受众提供法律服务、释疑解惑、打击犯罪、伸张正义、娱乐大众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社会生活中产生了举世瞩目的影响。

1. 普法宣传,深入人心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光辉成就,重新修改了宪法,重新修订或制定了刑法、民法、经济合同法和行政诉讼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初步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了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自 1986 年起

至 20 世纪末,我国开展了“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伟大工程。在“三五普法”的伟大进程中,法制新闻报道以其传播迅速和生动活泼的形式,及时地传播相关法律知识,报道相关事例和案例,为广大干部群众提供了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教育。多年来,迅速及时的法制新闻报道,成为了广大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教育形式,成为了他们学习法律知识的良师益友。在法制新闻报道的宣传和推动下,全国广大人民群众掀起了学法、守法、用法、护法的热潮。可以毫无夸张地说,“三五普法”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是与法制新闻报道所发挥的作用和影响密不可分。

2. 伸张正义,抨击邪恶

在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同时,法制新闻报道也是维护法制尊严、抨击社会丑恶现象的有力武器。多年来,法制新闻报道满腔热情地宣扬和歌颂依法办事、秉公执法、见义勇为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对那些违法乱纪、徇私枉法以及贪污受贿、走私贩毒等犯罪行为进行无情的揭露和批判。特别是在反腐败斗争中,法制新闻报道及时地传播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和决心,有选择地对一批轰动全国的大案要案进行了曝光和批判,从而极大地鼓舞了广大人民群众反腐败的斗志和信心。所有这些,极大地弘扬了社会正气,打击了各种黑恶势力和歪风邪气,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

3. 法律咨询,释疑解惑;新闻快餐,娱乐大众

法制新闻报道也是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关系密切的法律顾问。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社会生活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如何运用法律手段去应对这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成为了人们的迫切需

要。法制新闻报道及时地选取那些群众迫切需要解决而又感到困惑的问题，以案说法，以案析法，释疑解惑，为群众提供了及时而实用的法律咨询。同时，那些情节生动的案例报道，那些密切联系实际的分析，也为群众提供了既有知识性又有趣味性和可读性的新闻快餐。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的一项调查分析表明，法制新闻报道已经成为了人民群众生活中喜闻乐见的文化快餐。

三、法制新闻报道存在问题，不容忽视

法制类媒体和非法制类媒体日渐广泛而深入的法制新闻报道活动，对促进国家的法制建设，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法制新闻报道中的偏差和失误，也在社会上产生了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

1. 报道失误，误导舆论

法制新闻报道是法制信息的传播和导向，必须做到准确无误。但是，近些年来，某些新闻报道的失误，对社会秩序和经济建设造成误导和危害。这些报道的失误主要表现为如下三个方面：一是对法制信息传播的失误；二是对法制事实报道的失误；三是法制新闻评论的失误。有关北京长城公司沈太福非法集资活动的报道事件，也许是至今仍然让新闻人痛心而难忘的例子。1992年夏天，首都一些报纸，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农民日报》、《科技日报》、《金融时报》等报纸，以大量的报道篇幅，把“本来是一个从事经济诈骗的犯罪分子”沈太福，写成“一个改革者，一个先进典型”；把他从事“经济诈骗”的犯罪活动，写成“令人振奋的创举”、“充满希望的事业”，是“为了千百万父老兄弟”的“中国科技产业的一个创造”。由于新闻媒介对事实和相关

经济法制问题的报道失误，致使首都以及全国一些地方的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和许多群众，纷纷受骗上当，被诈骗金额高达数亿元之巨！在这起失误报道事件中，既有客观的原因，更有主观的原因。事后，犯罪分子沈太福被依法判处死刑，报道失误的新闻媒介和新闻记者也受到了查处。^①

2. 报道偏差，干扰司法

司法公正，是全社会的共同期盼。要实现司法公正，就要保证司法权在运作过程中严格依法进行，即不但要做到实体处理公正，还要做到严格依照其法定的程序行事。当然，法制新闻舆论监督的目的，也是为了维护司法的公正。但是，一些法制新闻报道带有明显的情绪化和不稳定性的特点。特别是当某些新闻媒介超越司法程序进行法制新闻报道时，就往往适得其反，以致对正常的司法程序产生负面的影响。

2000年1月17日，浙江省金华市发生了一起儿子残杀生母的“家庭暴力案”。这起凶残的有悖人伦的案件，引起了全国新闻媒介的关注，几十家中央和地方的报纸纷纷对案件进行了大量的报道，并对案件进行了措词激烈的评论和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但是，在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的时候，犯罪嫌疑人就被某些媒介以一种毫无疑义的口吻报道为“故意杀害生母”的“罪犯”。媒介报道“先行判决”的做法，不但严重地影响广大受众对案件的认识和判断，也或多或少地影响了法官的思想和情绪，当然也给他们正常的审判造成了影响。

^① 参见《第四种权力——从舆论监督到新闻法治》，咎爱宗等著，民族出版社1999年版。

近些年来，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普遍流行着“记者比法官还管用”的观点和说法。许多人认为，只要新闻媒介和新闻记者对事件进行采访和报道，一切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甚至进入法律程序的案件也可以超越程序，可以成为“特事特办”。最明显的例子，便是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效应”，老百姓把该节目称为“青天访谈”。在湖南省邵阳市，由11名资深记者组成的“866舆论监督台”，也被当地群众誉为“青天台”。

其实，这也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在这些称呼的背后，记者已不再是客观事实的报道者，而是在某种程度上取代了法官的位置，变成了法律的裁决者。在这种“媒介环境”下，司法审判不是依法进行，而是依“报道”进行。据说，在轰动全国的重庆綦江虹桥垮塌案的一审中，为了赶上中央电视台的直播需要，主审法官不得不缩短庭审时间。而在一起某名人作为被告人的案件庭审中，其辩护律师在辩护词中竟这样写道：“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及公诉人，尊敬的中央电视台和全国各新闻单位莅临这次庭审的朋友们……”我们不知道这位辩护律师如此道白，是因为不懂法律知识，还是为了造势扩大影响。但是这种在法庭上把新闻单位的记者和法官相提并论的现象，说明了新闻媒介和新闻记者对于司法的介入有多深！^①

3. 报道失实，评价失当，“新闻官司”频发

法制新闻报道失实，不但对被报道者和社会造成侵害和影响，也把新闻媒介和新闻记者自己推上了被告席。1985年底，我国第一例“新闻官司”在上海开庭。之后，由于新闻报道而引发的诉讼案件日渐增多。1998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受理的新

^① 转引自《法制新闻界》2000年第6期万静文。